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8,039,163.61元，上年末未分配利润4,259,103,649.02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,435,095.10元，2020年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205,354,185元后，2020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,536,353,532.53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0元（含税）。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股本2,053,541,850为基数计算，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164,283,348元，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.7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